

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、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同意将《公司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田志伟、吕巍、洪伟力

2018 年 4 月 23 日